

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BSSX20250055

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，《上海市防汛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申请的青草沙—陈行库管连通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有关建设方案。

二、根据沪建综规〔2024〕293 号文、沪规划资源许建〔2025〕101 号文、以及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、杨行镇人民政府相关意见，工程主要内容为：新建原水管线沿河、穿河、设置工作井，共涉及 6 条河道，除南黄泥塘按现状实施外，其他 5 条河道均达到规划规模。

1、输水管线穿越南黄泥塘四次

(1) 穿、沿河段：沿南黄泥塘北侧河口线敷设，管线涉河起止坐标分别为 (X=13485.532, Y=-4703.287)、

(X=13599.479, Y=-3959.486)（上海城建坐标，下同），长度 774 米，钢管直径 DN3600，管顶标高距离规划河底最小距离为 7 米，2#工作井侧边线侵入现状河口线为 7 米（临时井），3#工作井侧边线距离现状河口线为 20 米；

(2) 穿河段：管线穿越河道起止坐标分别为 (X=13639.718, Y=-3797.285)、(X=13673.63, Y=-3763.746)，长度 93 米，钢管直径 DN3600，管顶标高距离规

划河底最小距离为 7.8 米，3#工作井侧边线距离现状河口线为 20 米，4#工作井侧边线距离现状河口线为 69 米；

(3) 穿河段：管线穿越河道起止坐标分别为
(X=13748.553, Y=-3514.194)、(X=13726.566, Y=-3473.521)，长度 40 米，钢管直径 DN3600，管顶标高距离规划河底最小距离为 8.5 米，5#工作井侧边线距离现状河口线为 38 米，6#工作井侧边线距离现状河口线为 118 米；

(4) 穿河段：管线穿越河道起止坐标分别为
(X=13999.655, Y=-2476.81)、(X=14095.371, Y=-2156.087)，长度 320 米，盾构内径 5500，内套 DN3600 钢管，管顶标高距离规划河底最小距离为 17.26 米，3#工作井侧边线距离现状河口线为 16 米。

2、输水管线沿何家浜敷设，与现状河口线最小水平净距为 7.63 米，长度 217 米，盾构内径 5500，内套 DN3600 钢管。

3、输水管线穿越杨盛河，管线穿越河道起止坐标分别为
(X=13870.966, Y=-2784.822)、(X=13897.800, Y=-2722.838)，长度 68 米，钢管直径 DN3600，管顶标高距离规划河底最小距离为 7.7 米。

4、输水管线穿越规划深水浜（现状沈师浜），管线穿越河道起止坐标分别为 (X=14525.575, Y=-886.152)、
(X=14536.475, Y=-851.39)，长度 36 米，盾构内径 5500，内套 DN3600 钢管，管顶标高距离规划河底最小距离为 23.1 米。

5、输水管线穿越北泗塘，管线穿越河道起止坐标分别为
(X=15197.429, Y=-1119.294)、(X=15222.022, Y=-1190.553)，长度 74 米，盾构内径 5500，内套 DN3600 钢管，管顶标高距离规划河底最小距离为 28.9 米。

6、输水管线沿跃进河敷设，与现状河口线水平净距 6.27

米，长度 74 米，钢管直径 DN3600。

三、本项目不设围堰。

四、本工程应严格按照《上海市跨、穿、沿河构筑物河道管理技术规定》的相关要求实施。

五、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河道蓝线要求落实，确保防洪通道的畅通。

六、本工程如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，你单位应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并自行负责办妥有关手续，结合涉河工程予以落实。

七、你单位应进一步完善、细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影响范围内防汛设施的监测方案，落实好施工期间的防预案和防汛责任制，并于施工前到我局另行办理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》。

八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，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。该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位置如发生重大变化，应重新办理许可手续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5 年 12 月 29 日

抄送：区城管执法局，顾村镇人民政府，杨行镇人民政府，区水利管理所。